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健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 Ubitus Inc.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18萬元，依原告視為起訴時匯率1 美金兌換29.87 新臺幣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98萬6600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4萬791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4萬741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